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張民昆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49

電子信箱：a22306510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決字第11400026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11000000F\_1140002699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訂定「家庭暴力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」懶人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4年2月6日衛部護字第1141460122A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開函文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(已副知所屬，無須轉行)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含附件)、本部檢察司(含附件)



金門高分檢署 1140213



11401004230